

渭南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XAJLXS2026042201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19、ZCSP-渭南市-2026-00081）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互联网大数据服务

合 计：¥4460,0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旦甲方的系统发生软件故障，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随时报修并解决该故障。如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高盼盼，身份证号：142326199610186927。

第三条 运维服务承诺

1、响应时效承诺：建立7×24小时运维服务热线，确保故障响应及时。接到故障报修后，紧急故障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抵达

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处理；复杂故障无法当场解决的，明确解决方案及处理时限，直至故障完全排除。

2、运维保障承诺：建立常态化运行维护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排查潜在问题，确保系统全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减少系统故障发生率。

3、技术支持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操作指导、技术咨询、问题解答等，组织技术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

第四条 交付及培训

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日。

服务期限：自账号开通之日起12 个月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五条 交工验收

1、建设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2、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元整

(¥4460,000.00)。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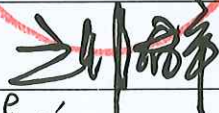
1、渭南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19、ZCSP-渭南市-2026-00081）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致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693277524
电 话：0913-2126756	电 话：13759972525
地 址：渭南市高新区东兴街 11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5 号捷瑞智能大厦 15 楼 1501Y60 室
时 间： 年 > 月 > 日	时 间：2026 年 > 4 月 > 29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禁毒大数据智能分析研判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支持对输入的案件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案件列表、列表检索的功能，并支持对案件的研判结果、进入研判进行操作；2、支持识别高风险涉毒对象及涉毒风险行为；3、支持识别涉毒风险目标对象的多种风险模式特征；4、支持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目标对象线索；5、支持对目标对象相关要素进行关联分析，挖掘涉毒关系链线索，分析、挖掘目标对象历史轨迹信息，识别目标对象点位信息线索；6、支持以软件授权方式，快速实现互联网侧采集服务能力；7、支持具备对不同方式的手机设备信息连接采集能力，并可实现对采集信息的关联案件、采集结果的管理；8、支持针对电子采集软件所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包进行查阅管理；9、支持生成涉毒风险对象 360 度画像的服务分析报告；10、支持对手机通联、微信资金、支付宝资金、银行卡转账等多类业务数据进行批量上传与自动对标清洗；11、支持针对话单、微信信息，分别从基本信息、行为特征、人员特征等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并生成对应分析报告；12、支持对手机通联、微信资金、支付宝资金、通讯录好友、微信好友等多类关系进行融合计算；13、支持将多类关系的融合计算结果在同一关系图谱中进行可视化呈现；

		14、支持基于可视化关系图谱，提供算子筛选、布局管理、案件嫌疑管理等多种类型的研判操作与研判应用。
2	资金分析数据服务	<p>1、支持数据读取管理、智能数据清洗、定制化数据导入功能；</p> <p>2、支持案件管理、资金统计、账户档案分析、交易流水分析功能；</p> <p>3、支持账户收支分析、资金沉淀分析、资金洗钱通道分析、资金 IP 分析、资金 Mac 分析、资金 IP/Mac 共用分析、账户实人分析、账户风险交易分析功能；</p> <p>4、支持智能涉案资金流向图绘制、调证推荐、涉案资金流向分析、涉案账户分析、涉案卡冻结研判、涉案卡止付、涉案卡返还计算、涉案卡返还文书生成、资金交易数据错误预警功能；</p> <p>5、支持团伙线索智能串并分析、境外团伙线索分析；</p> <p>6、支持多案件资金通道分析、多案件资金沉淀分析；</p> <p>7、支持涉案卡止付率巡查分析、涉案卡止付时效性巡查分析、涉案卡冻结率巡查分析；</p> <p>8、支持接处警极速止付、受害人保护性止付、卡止付、涉诈卡资金流水调证、涉诈卡处置记录查询、重点目标对象处置记录查询功能；</p> <p>9、支持智能资金关系图绘制、智能资金深挖扩线、关系图定制化汇报功能；</p> <p>10、支持智能风险角色分析、风险行为分析、快打线索分析、断卡线索分析、团伙线索分析功能；</p> <p>11、支持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任意一码值查询实人信息、交易信息；</p> <p>12、支持导入目标对象身份信息，自动研判高消费情况；</p>

<p>3</p>	<p>终端数据溯源分析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基于移动设备数据，刻画嫌疑终端画像及行为特征； 2、支持通过 APP 包名、名称、MD5 检索 APP 的特征画像，包含 APP 基础信息、APP 特征标签、APP 安装设备信息、APP 历史生命周期等； 3、支持基于 WiFi/MAC 或名称查找关联设备信息进行窝点聚合，查看窝点信息、窝点嫌疑特征、窝点关联设备； 4、支持线索关联画像，挖可疑设备串窝点，智能生成研判报告提效； 5、支持 IP 画像查询及多 IP 碰撞分析，挖掘关联设备与特征信息； 6、支持特征码信息查询、画像推测分析、线上行为分析、常连 WIFI 分析、关系图谱分析、历史 IP 分析、点位关系分析、关联基站信息分析； 7、支持通过网关 MAC 查询关联设备、WiFi、位置及风险属性，可对关联设备/WiFi 进行操作，支持窝点搬迁判断及同网扩线分析； 8、支持通过围栏、基站进行提数； 9、支持针对安装量小于等于 10W 的 APP，展示该 APP 首次安装 TOP 50 设备的相关信息，含聚集地分析、其他敏感应用安装分析、共网关系分析； 10、支持通过在地图上选择指定区域对其进行设置，从而获得设置时间范围内出现在此区域内的 WiFi 设备； 11、支持输出同时安装 2 或 3 款 APP 的设备群体； 12、支持获取在指定时间内，出现在特定区域且有敏感应用在装的设备群体； 13、支持获取满足指定时间、特定的常驻地、APP 安装、设备信息、特征标签等多个维度的设备信息；
----------	-------------------	---

		<p>14、支持一键批量导入设备信息，根据设备特征、画像、轨迹、APP 等维度自动计算出高风险设备、风险聚集地/WiFi/IP;</p> <p>15、支持结合业务模型，自动推送敏感的设备信息;</p> <p>16、支持追踪设备是否到访敏感区域、是否连接指定 WIFI、是否安装特定应用等行为。</p>
4	<p>多维数据辅助研判分析服务</p>	<p>1、支持快速掌握一定时间段内目标对象铁路的出行信息、出入安检机提示信息;</p> <p>2、支持根据目标对象的证件号进行铁路信息同乘分析;</p> <p>3、支持根据目标对象的证件号进行人员布控，实时掌握全国铁路出行信息;</p> <p>4、支持统计重点目标对象信息及当前主要关注任务。自动化提示相关布控内容，掌握案件线索动态;</p> <p>5、支持添加流程审批，实现对重点目标对象名单审批管理功能;</p> <p>6、支持通过融合不同来源的数据，挖掘真实身份与虚拟身份匹配关系。快速识别虚拟账号真实关联人身份;</p> <p>7、支持融合汇聚目标对象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地址数据，通过时空关联分析、地址解析等技术手段，识别地址与目标人的关联性，掌握目标对象活动区域规律;</p> <p>8、支持建立目标对象各类关联关系，评估关联强度，掌握目标对象隐形社会网络关系;</p> <p>9、支持通过采用群像分析，归类统计图谱中实体属性，可快速筛选目标群体。包括：年龄段、关系类型、籍贯等多种筛选条件;</p> <p>10、支持社会网络关系挖掘、关系拓展分析、时空共轨分析、风险关系分析、群像分析及过滤、串并案分析等功能，</p>

		<p>并具备良好的组织关系图谱交互能力；</p> <p>11、支持对设备的 IP 进行实人分析；</p> <p>12、支持实现涉网案件研判、要素身份溯源、位置线索推测等功能；</p> <p>13、支持应用于涉诈窝点发现、涉诈窝点研判、重点目标对象核减等场景研判，实现情报导侦，挖掘产业链条；</p> <p>14、支持应用于收网场景，实现情报研判导侦，推测目标对象点位信息、并关注动向。</p>
5	目标群体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	<p>1、支持业务需求流转及账号管理服务、使用日志审计；</p> <p>2、支持通过技术服务协助客户对重点目标对象的多源多类型的动向信息分析，感知入籍、离籍的流动性；</p> <p>3、支持运用业务实战技战法，分析、识别高风险的风险行为；</p> <p>4、支持通过技术服务协助客户对周期内的区域重点阵地风险进行排摸，及时掌握风险人员，回溯掌握阵地风险情况；</p> <p>5、支持针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目标对象、设备等线索；</p> <p>6、支持对关注人员的关系网络进行关联分析与扩线，挖掘涉 K 关系链线索。</p>
6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账号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渭南市公安局）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2026. 4. 29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渭南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2026.4.29